附表三 每期 A+ C 部分或 B+C 部分之補助比率上限表

A+C或	第一期補	第二期補助	第三期補助	第四期補助	第五期補助
В+С	助比率上	比率上限	比率	比率上限	比率上限
X	限				
X≤20%	40%	40%	40%	40%	40%
20% <x≤40%< td=""><td>48%</td><td>46%</td><td>44%</td><td>42%</td><td>40%</td></x≤40%<>	48%	46%	44%	42%	40%
X>40%	49.99%	47.99%	45.99%	43.99%	41.99%
增額補助條		若累計至當	若累計至當	若累計至當	若累計至當
件		年度建設超	年度建設超	年度建設超	年度建設超
X:指累計		出累計至當	出累計至當	出累計至當	出累計至當
5G 基地臺數		年度門檻	年度門檻	年度門檻	年度門檻
超出事業計		65%或國產	70%或國產	75%,全數	80%,全數
畫構想書累		微型或小型	微型或小型	以 49.99%	以 49.99%
計至當期門		基地臺使用	基地臺使用	補助	補助
檻之比率		率超過 10%	率超過 10%		
		時,全數以	時,全數以		
		49.99%補助	49.99%補助		